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2022年春季学期第一批进修班毕业典礼

陈希出席并为学员颁发毕业证书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8日举行2022年春季学期第一批进修班毕业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出席毕业典礼,并为学员颁发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本期毕

业学员176人。毕业典礼上,4位学员代表发言。大家普遍反映,在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背景下来校学习,深感意义特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广大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

增强履职本领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在两个月的学习培训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接受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领悟,进一步提高了理论素养、政治素养、精神境界,解决实

际问题能力。大家一致表示,要牢记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所学所获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胡春华在辽宁督导玉米生产等春耕备耕工作

新华社沈阳4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27日至28日在辽宁省朝阳市和阜新市实地督导玉米生产等春耕备耕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玉米生产,扎实推进春耕备耕,确保完成全年稳产保供目标任务。

胡春华指出,辽宁等东北地区是全国玉米生产优势区,对实现玉米稳产增产十分重要。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措并举确保玉米种植面积,努力为全国玉米生产多作贡献。要组织动员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播,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和农机调配,强化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社会化服务,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

春播任务。要通过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方法,统筹落实稳玉米与扩大大豆的综合目标任务。要加强农业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农业抗灾夺丰收能力。胡春华强调,抓好玉米生产,保障玉米供给,全国各地都有条件,也都有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

署切实抓紧抓好。近几年玉米种植面积下降较多的地方要加快恢复,西南、西北地区要多途径扩大面积,黄淮海地区要保持面积基本稳定,共同努力把玉米面积和产量稳定在去年水平上。要加大玉米优良品种培育推广力度,集成推广运用高产高效种植技术和耕作模式,更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2022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召开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28日,2022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东明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强调各级工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

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0个集体和966名个人分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956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总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陈刚主持大会。

“我18岁入党,今年80岁了,能行使一个党员的权利,推荐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代表人选,感到特别庄严和自豪。”提到参与推选党的二十大代表的经历,回族老党员马淑花说。

党的二十大大代表选举

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星花园社区的马淑花,身体不太好,上下楼气喘,很少外出。社区党委副书记宗昭卿常去马淑花家,为她宣讲党的政策,推介社区的新活动。金星花园社区下辖10个老旧小区,年龄在60岁以上的党员有87名,社区党委下设4个网格党支部,每个支部都有一些老党员由于身患疾病、腿脚不便,或者不会使用智能手机,需要支部年轻党员爬楼入户、“送学上门”。

宁夏出席党的二十大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开始后,宗昭卿和社区干部们跑得更勤了,做好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党员的动员宣传工作。记者了解到,为保证广大党员能够及时了解政策、参与推荐、表达意愿,利通区各级基层党组织实行“会议、电话、走访联系”三位一体的动员宣传模式。“对于年老体弱党员和流动党员,我们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入户讲政策等方式,实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全面发动、全域覆盖,基层党组织参与推荐率达100%。”利通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何金容说。

宁夏 扎实推进代

级党组织逐级扩大推荐人选名额组织推荐,推荐人选涵盖了乡村、社区、机关、国企、医疗、教育、生态各个领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宁夏出席党的二十大大代表中,有70%是基层一线党员,体现了重视基层、倾斜一线的鲜明导向。

在广泛宣传发动、扩大推荐视野、逐级遴选择优过程中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同时,宁夏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确保党的二十大大代表推荐人选让组织放心、群众认可。在推荐提名过程中,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从严把关,全面深入考察。隆德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田云飞说,在严把代表结构关、程序关的同时,隆德县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筑牢廉洁底线,坚持党代表的推选条件,充分考虑人选各方面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把那些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工作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群众所拥护的优秀党员推荐为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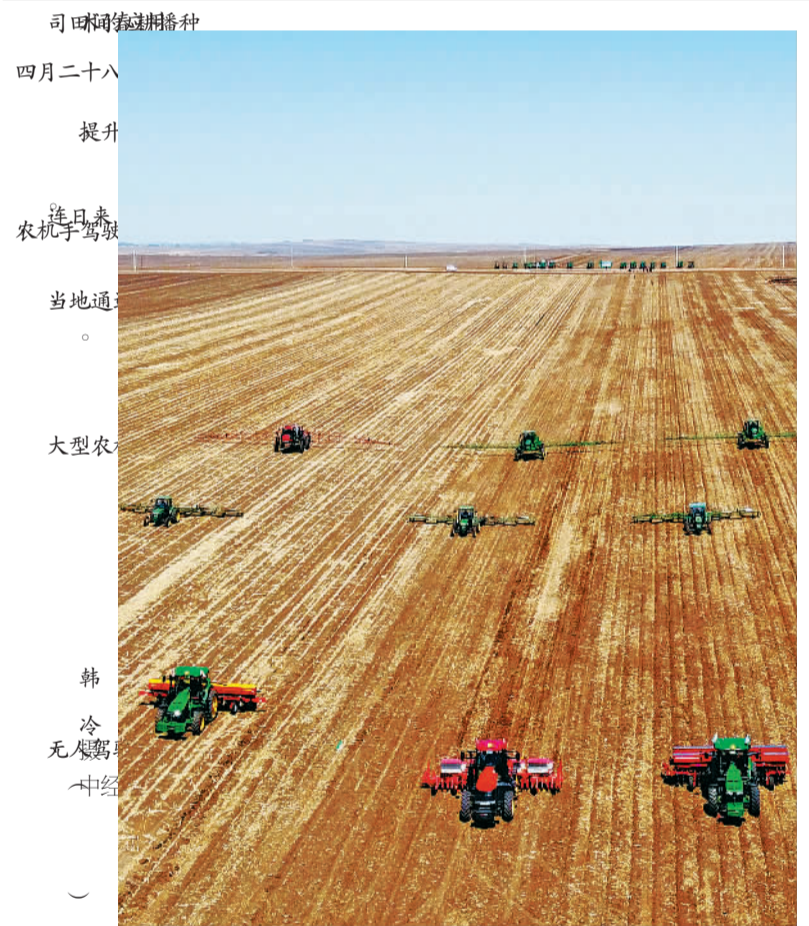
“银川市严把联审关,采取基层党组织自审、推荐单位复审、市委组织部综合联审的方式,会同纪检监察等14个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体检,确保代表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银川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负责人说。

文/新华社记者 邹欣媛 (新华社银川4月28日电)

谌贻琴当选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新华社贵阳4月28日电 中共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4月28日选举谌贻琴(女,白族)为省委书记,李炳军、时光辉为省委副书记,当选为省委常委的还有李元平、卢雍政、吴强(侗族)、胡忠雄、

谭焜、吴胜华(布依族)、李睿、时玉宝、陈少波(土家族)。中共贵州省第十三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李元平为省纪委书记,黄文胜、张平、杨光杰(苗族)为省纪委副书记。



四月二十八日,在辽宁省朝阳市和阜新市实地督导玉米生产等春耕备耕工作。新华社记者 李丹 摄

(上接第一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本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

中办国办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

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工作、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视角

职业教育将大有作为

备受社会关注的新职业教育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以来首次大修。此次修法不仅扩展了职业教育法的内容,而且体系结构也更加完备,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将会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中考后的普职“分流”刺激义务教育“内卷”,不少家长不希望孩子进中职,想尽办法提高孩子分数,考进普高,引发了社会普遍焦虑。此次修订,删掉了原法中“分流”的规定,改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真正让职业教育实现了从“层次”到“类型”的转变,将有力消解一些人对职业教育“低人一等”的观念。

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通道,是改变当前社会对职业教育层次认知

李丹 相信经过新职业教育法的有效指引,职业教育将与普通教育实现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